

关于举办 2023 年校级技能竞赛的通知

校内各部门:

为充分发挥技能竞赛在引领教学改革、展示教学成果和提升教育质量的重要作用，切实增强学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，学校将于本学期举办 2023 年校级技能竞赛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竞赛项目申报

各院系要高度重视，认真研究 2023 年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文件和要求，做到校级赛项与区级、国家级赛项相衔接，赛项设置注重检验学生综合素养和基本技能，对标自治区级、国家级大赛标准制定校赛规程，兼顾 1+X 证书考证内容，做到“岗课赛证”融通。

二、参赛对象及要求

大赛面向全体在校生，采取自愿报名的方式参赛。

团队赛赛项参赛团队必须超过 6 组，个人赛赛项参赛选手必须超过 10 人方可开赛，否则取消赛项。个人赛每位参赛学生指导教师不得超过 1 人，团队赛每个参赛团队指导教师不得超过 2 人。

三、参赛组织

各院系应积极宣传、动员学生参赛，努力营造“学技能、练技能、弘扬工匠精神”氛围，确保技能大赛顺利进行；指导教师要加强对参赛学生的指导，以期达到“以赛促练、以

赛促教、以赛促学、以赛促改”的目的，全面推动我校教育教学改革。

四、奖项设置

各赛项所设一等奖不得超过参赛选手总数的 10%，二等奖不得超过参赛选手总数的 20%，三等奖不得超过参赛选手总数的 30%（小数点后四舍五入）。

五、日程安排

2023 年校级技能竞赛进程表

时间	任务	提交材料	要求
10 月 26 日前	各院系征集并确定竞赛项目	拟设赛项申报表(附件 1)	电子版发送至邮箱： sjk2135019@163.com
11 月 1 日	教务处公布 2023 年校级技能竞赛赛项		
竞赛前 2 周	各赛项提交竞赛计划书及竞赛材料	赛项规程、竞赛表格（附件 2）、竞赛计划书	赛项规程与竞赛表格要求提交电子版至邮箱： sjk2135019@163.com 竞赛计划书一式两份签字盖章后交至竞勤楼 2B15
竞赛日 (时间另行通知)	2023 年校级技能竞赛开赛		
竞赛结束后 2 天内	各竞赛成绩表交由院、系领导签字盖章后报教务处备案		
竞赛结束后 1 周内	各赛项制作荣誉证书，交由教务处核对无误后统一盖学校章		
竞赛结束 1 个月内	各赛项完成经费报销		

教务处

2023 年 10 月 23 日

联系人：杨洁 周洁婷

联系电话：2135019